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2)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1)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2	10,823	9,688
其他收入	2	599	644
		<u>11,422</u>	<u>10,332</u>
銷售成本		(8,906)	(7,645)
僱員福利開支		(565)	(435)
折舊及攤銷		(355)	(355)
經營租賃費用		(85)	(82)
匯兌差額淨額		102	29
其他經營開支		(575)	(521)
		<u>1,038</u>	<u>1,323</u>
經營業務溢利		1,038	1,323
財務成本淨額		(814)	(712)
		<u>224</u>	<u>611</u>
未計所得稅溢利		224	611
所得稅開支	3	(115)	(30)
		<u>109</u>	<u>581</u>
期內溢利		<u>109</u>	<u>58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	582
少數股東權益		(1)	(1)
		<u>109</u>	<u>581</u>
期內溢利		<u>109</u>	<u>581</u>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4	<u>0.027</u>	<u>0.1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					總額 新加坡 千元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總股本
	新加坡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匯兌差額	-	-	-	(33)	-	(33)	1	(3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82	582	(1)	581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33)	582	549	-	5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2,248)</u>	<u>17,906</u>	<u>30,393</u>	<u>352</u>	<u>30,74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匯兌差額	-	-	-	(16)	-	(16)	-	(1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10	110	(1)	109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6)	110	94	(1)	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3,628)</u>	<u>20,034</u>	<u>31,141</u>	<u>345</u>	<u>31,48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6,601	5,779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3,740	3,104
技術費收入	482	805
	<u>10,823</u>	<u>9,688</u>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租金收入	514	601
其他收入	85	43
	<u>599</u>	<u>644</u>

##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香港利得稅	67	23
海外稅項	48	7
	<u>115</u>	<u>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82,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錄得季節性下降。股東應佔溢利下跌81.1%，本集團毛利率則維持17.7%。本集團竭盡所能，將業務重心維持於更有利可圖之範疇，確保拓展計劃順利進行。然而，跟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之汽車分銷成本增加及員工與成本之整體上漲，溢利淨額隨之下降。

####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6,601,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4.2%，主要是由於儘管中國整體通脹持續飛漲，豪華進口汽車仍有需求所致。汽車銷售維持總營業額之61.0%。

####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74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0.5%。營業額增加乃之前汽車銷售服務所致，因汽車零件及服務乃配合需求急升之名貴汽車不可或缺之部分。

###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48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40.1%，原因為年初市場預期中國將會推出更有力的市場控制政策以致汽車銷售下跌。

###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穩步增長。除了增設服務中心外，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增聘員工，務求為汽車租賃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擴大車隊及市場策略多元化成功開拓不同目標客源，從而增加銷售。本集團將於澳門開拓新業務，以擴展其業務基礎。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約9,688,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0,823,000新加坡元，增幅約11.7%，主要因汽車銷售增加所致。汽車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0%。

###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917,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6.2%，原因為汽車零件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7.7%，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3.4%。

### 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兌收益約為10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51.7%。匯兌收益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7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0.4%，與香港及中國成本之整體上漲相符。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81.1%，原因是年初銷售錄得季節性下降，以及本年之僱員成本大幅上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前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討論，通脹壓力將會阻礙奢侈品的需求。於五月初，國際貨幣基金會已將其對二零零八年環球經濟增長的預測下調至4%以下，而中國經濟增長則剛好超過9%。全球經濟所面對的通脹壓力愈來愈引起關注。通脹不僅增加銷售成本，也剝削汽車銷售商的毛利率。本集團現正檢討其經營成本及在適當時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在本年四月初把香港辦事處遷往銅鑼灣以提高其經營及成本效率。

本集團透過與其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網絡及關係，把其核心業務集中於全面客戶服務，並尋求機會透過合併與收購拓展致中國的主要省份及小鎮。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1.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11.3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3.32%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57,892,000	14.47%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4,765,925	23.6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4,765,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個別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6,757,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開支	6,864	38,133	8.9%	6,864	36,903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6,278	34,878	8.2%	7,563	40,661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914	21,744	5.1%	4,052	21,785	不適用
	<b>17,056</b>	<b>94,755</b>	22.2%	<b>18,479</b>	<b>99,349</b>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3,383	129,905	30.5%	37,352	200,817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3,940	133,000	31.2%	24,696	132,774	不適用
	<b>47,323</b>	<b>262,905</b>	61.7%	<b>62,048</b>	<b>333,591</b>	
	<b>64,379</b>	<b>357,660</b>	83.9%	<b>80,527</b>	<b>432,940</b>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給予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之預付租金開支、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及其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營公司(統稱「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之墊款、擔保及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4,37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57,6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2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32,940,000港元))，佔資產比率之83.9%。

北方安華業務廣泛，包括從事國家批准的汽車進出口業務。北方安華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該集團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汽車及設立租車業務。

中寶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此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與本集團簽訂技術協議，其中載有本集團收取技術費用之基準。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86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8,13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903,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

##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6,278,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34,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3,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40,661,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8.2%。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之前償還。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91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4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85,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分特許商為汽車租賃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23,383,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29,9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52,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00,817,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30.5%。

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餘額則是就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廈門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3,9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774,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所需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